

★红尘有爱

## 碗记得

□胡弦

一对年轻夫妻，当初刚结婚的时候，都是他给她盛饭的。一小碗雪白的米饭，热气腾腾，轻轻地放在小饭桌上，伴着盘子里菜肴的香和新婚的甜蜜。

这个过程有多长？几个月？还是一年？她现在已经不太能记得了。只记得后来她慢慢成了厨房的主角，淘米，切菜，揉面，在抽油烟机的噪声和汤锅里冒出的蒸气中忙活，然后，把一小碗雪白的米饭盛好了端到饭桌上，放到他面前。直到有一天，他望着雪白的米饭显得毫无食欲，像对着米饭又像对着她说：咱们离婚吧。她大吃一惊。

怎么回事呢？当端碗的手悄悄变换以后，当雪白的米饭日复一日端到饭桌上的时候，这其中有什么在悄悄改变？

碗也许知道这一切。但碗不说话。

我还认识一对夫妇，男的曾经是一位教师，女的曾经在工厂做工，他们黄昏时常牵手在小区里走走。这对老夫妇恩爱终身。关于碗，老教师曾经有过一段精彩的论述。

他说：他这辈子用过许多碗，粗瓷黑碗，普通白碗，搪瓷碗，烤花碗，还有个后来做了官的学生送过他几只景德镇的细瓷碗，他舍不得用，儿子结婚后给了儿子。这些碗都是不同岁月的见证，也是他们夫妻生活的见证。他们早年用的粗瓷黑碗有次摔破了，他要买个新的，妻子却让小炉匠在碗上铆了个铆钉，继续用。那时候穷呀，要节约。后来，又有只碗有了缺口，划破过他的嘴，因为他有边吃边看报的习惯，从此后，妻子吃饭时每次都挑那只有缺口的碗自己用，把好碗给他用。他记得早年妻子的手是细腻白皙的，后来渐渐变得粗糙，黄，最后终于变得又老又枯，对面的人也由当初的美丽少妇变成了老太太。这两年，妻子的手端碗时有些抖，因为她患了脑血栓，心脏也不好，住了一段时间的院，落下了这个后遗症。他还说，多年来，凭碗落到饭桌上的声音，他就能揣知

妻子的情绪变化，如果声音很轻，说明她高兴，如果声音浊重，或是顿了一下，说明她心里不痛快……

但他们还是出了事——具体地说，是老太太出了事。后来他说，那天中午，老太太盛饭给他的时候，手似乎就抖得比以往厉害些，但这只是事后回忆中的模糊印象，当时却没有意识到这一点，因为他正在看报，注意力全被新闻吸引住了。他还记得妻子说有点不舒服，先不吃了，要去躺一会儿。他唔了一声，继续看，边看边吃，一沓报看完，他忽然想起妻子，到卧室里一看，她躺在那里已经处于昏迷状态。他慌忙打电话，叫儿子，叫车，碰翻了桌子，碗掉在地上摔成了两半。

她没能醒过来。他对当时自己只顾看报追悔莫及。现在，妻子的遗像挂在墙上，下面的案子上摆着一只碗，那是妻子最后盛饭给他又摔成两半的碗，他请人用铆钉铆好，里面盛上红豆，每天上一炷香，把点燃的香插在那碗里。

文章开头提到的闹离婚的年轻夫妻，是他的儿子和儿媳，他到他们家里去劝过两次，没什么效果。他们当着他的面就吵起来，有次还摔碎了他送给他们的景德镇细瓷碗。他咂了咂嘴，想告诉他们，那是很珍贵的碗，现在已经很值钱，但终究没有说出口。也有一两次，他们到他家里来，看到那破碗和碗里的红豆，问为什么要用破碗，为什么要在碗里装着红豆。他同样没有回答。

他想告诉他们，对他来说，那个破了又修好的碗已是这世上最珍贵的碗，可他们能听懂吗？还有，他妻子的名字就叫红豆，可他们早就已经忘记了。

但他记得。那只碗也默默地记得。

★感悟人生

## 冒犯之美

□查一路

在他们的身边，形成了蜗牛外壳一样的自我空间，不容他人指染。扫一眼她的报纸，那也是冒犯，会让她如芒在背的。

银行柜台前，拥挤着许多顾客。我向一位先生借他手中的笔一用。不想，一开口，惹出了麻烦。他反反复复向我说明，这支笔是他自己的，不是银行提供的那支。眼神里流露出“私有财产神圣不可侵犯”的凛然之气。最后，我向他投降，向他解释，之所以产生了借笔的想法，是担心在这里折腾的时间太长，耽搁了去接放学回家的儿子。

他仍然不依不饶，切，你的时间是时间，别人的时间就不是时间啊？我不也有急事，一刻也不能等。不过，当我走出银行的大门时，他正坐在沙发上，架着二郎腿悠闲地抽烟。只是见了我，有点不好意思。

小小的“冒犯”，其实没有一些人想象的那么糟糕。冒犯是美的，大多数情况下，它蕴涵着善意和信任。是陌生人羞怯地向你伸来的橄榄枝，表达沟通和友好的欲望。而有些人宁愿重门深锁，任凭自己的心灵庭院荒草丛生。



坐在候车室里，旁边有一张展开的报纸，不经意地扫了一眼，报纸上一则信息吸引了我，我微微欠了欠身子，准备把它看完。要紧处，忽然报纸哗的一声，让我吃了一惊。收回眼神，原来报纸的主人——一位时尚女士，已经怒目而视了。她显然很不高兴。愠怒的表情告诉我：我没经过她的同意，斜着眼扫读她的报纸，是冒犯了她。

她打量着我，我也打量着她。互相揣测对方的心理。她可能在想：我花钱买的报，凭什么让你阅读呢？

有些人，用私心狭隘地封闭了自己，

★滴水藏海

## 贫困但不潦倒

□莫小米

快过年了，我与同事们背着大米与食油等挨户走访一些贫困家庭。我们看到露出棉絮的被褥，我们看到补了还漏的搪瓷脸盆……可是当我们循着地址推开又一户时，一时我以为，我们一定走错了人家。

这家窗明几净，有冰箱有洗衣机，有漂亮的窗帘和门帘，有立得很齐的书籍……然而，我们没走错。

这家的男人早几年病逝，欠下了很多钱。两个孩子，有一个还带残疾。女人

一份薪水养三口人。但女主人的笑容就像她的屋子一样明朗，她说，冰箱洗衣机都是邻居淘汰下来送给我们的；孩子懂事，平时做完功课帮我干零活，假期里就到风景区去捡废纸可乐罐，既环保又攒了学费……

这时我们发现，漂亮的门帘是自己用纸做的，那些书全是孩子每个学期用过的教科书，灶间的调味品只有油和盐两种，但油瓶和盐罐擦得发亮。

我们在这一家总共呆了十来分钟，比别的人家稍稍长些。我渐渐看出了这一家确实贫困，但我亦渐渐看出了这一家的不贫困，我深信他们不会贫困太久的，这是因为，他们即使贫困如此，也不潦倒。



太平洋中奋划臂，  
阳光明媚沐通体。  
潮头拥吻血脉畅，  
沙滩秀软胜带雨。  
玩童闹海似哪吒，  
我辈欲仙乘力起。  
五洲宾朋殊途聚，  
天人和谐最相宜。

王杰民 文/图

★旧闻新读

## 苏辙一生闹“房荒”

□李开周

中国人的老规矩，父在子不立，意思是说，只要当爹的还在，儿子不管长到多大，都不必自立门户；而父亲过世前，也有义务给儿子留些家产。用这个规矩去衡量苏辙他们家，您会发现，苏辙的爸爸苏洵就没尽到义务。

苏辙是宋仁宗宝元二年出生的，从这年起，到嘉祐元年进京，苏辙在眉山老家旧宅里住了18年。等到他和苏轼考中进士，爸爸苏洵也做了十来年的官，在京城却没能置房子，任由兄弟俩借住公署。后来苏辙、苏轼的爱人和孩子也来到京城，加上丫环保姆，一家老小几十口，公署里住不下了，苏洵才去赁了一处宅院，几十口挤在一起。嘉祐五年，苏洵带苏辙移居河南杞县，是租的房子；嘉祐六年，苏洵带苏辙回京闲居，还是租的房子；直到治平三年苏洵病故，除了眉山老宅，没有给儿孙留下一处房产、一块土地。苏洵遗言中没提房子的事，我猜他内心应该是有些愧疚和遗憾的。

父亲过世后，苏辙守孝3年，再到京城做官，已经31岁，该自立门户了。然而苏辙的运气似乎不太好，熙宁元年单位分房，他在家守孝，没赶上；熙宁三年皇帝赐宅，他去了河南淮阳抓教育，还是没赶上。眼瞅着朋友李遵度在洛阳买地建别墅，眼瞅着朋友王巩在扬州扩建住宅，

苏辙心里难过，他在给朋友的诗中感慨道：“恨无二顷田，伴公老蓬莱。”

熙宁十年，苏辙去山东徐州，租住逍遙堂；元丰三年，苏辙去江西高安，借住部使府；元丰八年，去安徽绩溪当县长，住的是县衙；元祐四年，去浙江杭州当市长，住的是府衙；绍圣元年下放河南汝州，在许昌租了一处民宅；同年七月下放江苏南京，还是租的房子。

苏辙下放南京时，王安石也在南京，人家早已置地买房，“以为终老之计”，苏辙见了，免不了再次感慨一番——此时苏辙已经56岁，有道是人生七十古来稀，离入土不远了，即使不为自己考虑，也该给儿孙们置业吧。所以在元符三年，苏辙回河南许昌定居后，赶忙拿出攒了大半生的工资，卖掉一批藏书，花了几个月时间，陆续买下“卞氏宅”、“东邻园”、“南园竹”，又改建、扩建，治成一处百余间的大院落，安顿下全家老小。

回到许昌时，苏辙年近七十，儿子们都已成年，大儿子也做了官，都该自立门户了。但是只要苏辙还在，就有义务给他们买房；只要苏辙没给他们买房，他们就有理由抗议。在《栾城后集》中，苏辙有诗道：“我老未有宅，诸子以为言。”这个“以为言”，恐怕不只是提建议，还有喋喋不休的抱怨吧。